



章丘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章环字(1994)第24号

关于对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环境现状 评价报告书的批复

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“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”已收悉，经专家审议，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“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”。

二、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保证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，并充分发挥其作用。

三、抓紧落实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其它环保治理措施，重点应放在废气及废水中特异性污染物的治理上，使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四、对重点地面水域及地下水敏感区定期监测，保证

使其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。

五、落实污染物在事故状态下的防治对策，以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危害。



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